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生产经营计划，调整并制定了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经过仔细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包新民、陈农、陈晖

2019年4月18日